《破產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6) (版本日期:24.6.2021)

20G. 向法院作出決定的報告

- (1) 在根據第20E條召集的會議按照規則結束後,代名人須向法院報告該會議的結果,並須 在如此報告後,立即將該會議的結果通知訂明的人。
- (2) 如該報告的內容是該會議已拒絕(不論有否作出修改)批准債務人的建議,則法院可撤銷 就該債務人仍屬有效的任何臨時命令。

(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增補)